



#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8日

發稿編號：1111118-1

聯絡人：劉建志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轉301

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情資指出，本縣某區鎮民代表候選人李 OO 及里長候選人楊 OO，於本月間，在選區外設宴無償以每桌價值 3 千元左右之餐食，招待選區內有投票權之人數十人，疑似進行賄選。經承辦檢察官偵查蒐證後，於昨日（111 年 11 月 17 日）指揮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、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，以及福建省調查處等單位，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上開候選人住居所等處所，並帶回鎮民代表候選人李 OO、里長候選人楊 OO，及案件關係人共 15 人進行詢問、查證，嗣經承辦檢察官複訊後，認 2 人涉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但尚無羈押之必要，諭令各以新臺幣 3 萬元、2 萬元交保。

本署呼籲候選人應循合法正當方式尋求選民支持、認同，切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，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，可利用選舉查察聯繫中心之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，24 小時均有本署同仁值班接聽，或者是掃描本署 QR code 得以通訊軟體 LINE 提出檢舉，檢警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嚴格保密，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期望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



LINE@ 或撥打

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「檢舉賄選 拿獎金」